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,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,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,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(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),於本僱 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;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- 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,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(如未檢附,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,本院不另通知補正),例示如下:
 - 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,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制,每月新台幣 26,400 元。
 - 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 - □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,由本院自薪資內 扣繳;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 - (三)健保部分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: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,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,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。
- 三、招募名額:正取15名,並視實際需要,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主要工作內容: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(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清查銷燬卷宗)、協助整理卷證、收文收狀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,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- 六、工讀地點(工讀地點以本院岡山檔證大樓為主,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 利性與安全性):
 - (一)本院院區,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 - △本院岡山檔證大樓,地址: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號。
 - (三)本院鳳山辨公室: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96號。
- 七、工讀時間:112 年 7月 3日起至同年 8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,網址: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,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,網址: 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,或來電洽詢:(07)2161418轉分機 2698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限通訊報名,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掛號寄「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,郵遞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,信封請註 明「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暑期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:

- 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,擇優通知面試,面試名單及面試日期預定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(不另寄發通知);未獲面試者,恕不 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- □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錄取者如未滿 18歲,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為指定監護人,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 核);逾期未報到(報到時間:112年7月3日上午8時)或應提出同意書 而未提出者,喪失進用資格;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- (三)本次招募如因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,將另行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:07-2161418#2698 吳書記官。